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變更**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新委任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之事宜。

經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沈波先生(“沈先生”)當選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陳孟釗先生(“陳先生”)當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沈先生及陳先生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 17.50(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如下：

沈波，39 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上海建材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財務部總經理，同時也兼任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上海金陵泰克資訊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行部項目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陳孟釗，35 歲，先後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和復旦大學，並分別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長期從事法律工作，曾擔任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處理公司併購和投資方面的法律業務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現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

沈先生及陳先生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沈先生及陳先生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任何關聯關係。概無有關沈先生及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h) 至 (v) 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沈先生及陳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膺選連任除外）。本公司無需向沈先生與陳先生支付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監事酬金。

葛劍秋先生（“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鮑琦女士（“鮑女士”）作為監事的辭任已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葛先生及鮑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沈先生和陳先生的加入，並由衷感謝葛先生及鮑女士于彼等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 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 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